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台管業一字第 1142032350 號

主旨：公告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付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實施 2 年。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服務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之便利性，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代付事項，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依合約約定，賡續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業務組第一科(02-82367312)。

局 長 陳銘賢